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平台租赁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80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磋商与评审	23
六、中标和合同	25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八、质疑和投诉	2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一、评审依据.....	31
二、磋商小组.....	31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封面	53
二、评审资料.....	54
三、报价一览表	55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6
五、其他内容.....	57
1、磋商声明	57
2、报价表.....	58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9
4、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61
5、投标承诺函	62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3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4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5
9、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10、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67
11、业绩清单	69
12、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70
13、项目需求偏差表	71
14、项目服务方案.....	72
1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平台租赁云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8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平台租赁云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81933.85 元

最高限价：1181933.8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412-1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平台租赁云服务项目	1181933.85	1181933.85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平台租赁云服务项目，租赁公有云平台与“两个教育”平台（包含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学法减分）实现对接，提供教育视频上传、转码、CDN 分发、点播及数据交互等功能。

- 5.2 服务期限：三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28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8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1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何沛沛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E-mail: hngmzb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何沛沛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119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 系 人：常宗义 赵雪艳 何沛沛 联系电话：0371—69136959 传 真：0371—69131088 邮 箱：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平台租赁云服务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80
1.3.3	采购内容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平台租赁云服务项目，租赁公有云平台与“两个教育”平台（包含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学法减分）实现对接，提供教育视频上传、转码、CDN分发、点播及数据交互等功能。
1.3.4	服务期限	三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结束。
1.3.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	---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 自2023年7月1日起,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自2023年7月1日起, 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	---

		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 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6）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 （7）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质量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7	磋商报价	(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专用设备及工具、运维、调试、云平台租赁、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2)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3.4.8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伍分（¥： 1181933.85）；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磋商有效期	90 日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3.9.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9.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和地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点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5.1	履约担保	无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付款方法和条件	按年结算，合同履行每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三分之一，最后一次支付前，按照厅机关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

		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4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赵雪艳 电 话：0371-69136959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平台租赁云服务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政策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三、报价一览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其他内容

- 1) 磋商声明；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1) 业绩清单；
- 12) 拟投入人员情况；
- 13)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4) 项目服务方案；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

应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磋商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响应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

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磋商声明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评审

5.2.1 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

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2.2 评审过程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推荐。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成交通知书

6.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和投诉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2 质疑函的接收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质量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20 分）	20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部分 (35 分)	业绩	6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或协议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括合同或协议的首页、合同标的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认证	10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灾难备份与恢复、应急处理、安全运维、安全集成），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云服务商实力	6	(1) 供应商所投云服务商产品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须包含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 许可证））的，得 2 分；响应文件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所投云服务商产品具有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的得 2 分；响应文件附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所投云服务商 CDN 产品支持国密算法 https 传输加密的（须提供验证方式），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6	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拟任人员同一人具备多种职称证书的只计算一次最高级别证书，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中级职称证书（信息系统的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根据承诺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完整、完善，制定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 服务承诺较完整、完善，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3) 服务承诺理内容不完善，与采购人需求不切合，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需求响应性情况	10	供应商全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得满分 10 分。 项目需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得分为零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总体服务方案	5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完善，能结合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计划，实施计划操作性强、计划清晰，根据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计划操作性强、技术手段先进、技术方案完整，得 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实施计划操作性较强、技术手段较先进、技术方案较完整，得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实施计划操作性一般、技术手段一般、技术方案一般、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得分。
	网络系统部署方案	8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网络系统部署方案，根据供应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网络系统部署方案描述详细应对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 网络系统部署方案应对方法和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 网络系统部署方案应对方法和措施不全面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得分。
	备份解决方案	7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备份解决方案，根据供应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备份解决方案合理且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2) 供应商备份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性的得 4 分； (3) 供应商备份解决方案不全面，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得分。

	云平台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6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云平台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5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得分。
	运维期安全保密承诺及方案	4	(1) 出具加盖公章的安全保密承诺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密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制度、保障措施。 1) 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制度完善、合理性强，得 3 分； 2) 方案较全面且可行性、制度基本完善、合理性较强，得 2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较弱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得分。
总计		100 分	

注：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 “两个教育”平台租赁云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标准

1.4.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按年结算。

(1) 合同履行每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三分之一，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 最后一次支付前，按照厅机关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

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出于自身便利，甲方可向乙方书面提出终止或部分终止。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服务实施验收及标准

2.15.1. 乙方技术支持队伍应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运行维护，按双方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2.15.2. 具体服务实施前，乙方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和经费预算报甲方确认。

2.15.3. 具体服务实施后，乙方服务每满一年提交工作报告，由甲方代表验收签字后，验收文件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2.15.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u>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u>
2.5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年结算，合同履行每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三分之一，最后一次支付前，按照厅机关信息化项目管理流程验收，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7.3	服务期限：三年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u>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u> 日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1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补充条款 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依据

1.1 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措施和《关于下发〈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规范〉的通知》(公交管〔2018〕450号)要求,切实提升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再教育水平,部局组织研发了互联网机动车驾驶人满分审验学习教育平台。推进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平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环节,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

1.2 建设依据

(1)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群众 60 项措施》的通知(公通字[2019]24号);

(2) 关于推行公安交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企业 6 项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19]465号);

(3) 关于全国推广应用“两个教育”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的通知(公交管[2019]417号);

(4) 公安部交管局《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二、项目需求分析

2.1 服务对象

该项目主要服务于两类对象:一是需要参加满分教育(记分满 12 分)、审验教育(特定准驾车型有记分)、学法减分的机动车驾驶人;二是各级公安交管部门,通过该云平台实现对驾驶人教育全流程的线上化管理和监管。项目依托云技术,为驾驶人提供在线学习、身份核验等服务,同时帮助交管部门实现教育过程的智能化监督。

2.2 业务需求

按照公安部交管局“两个教育”推广应用工作方案要求,公有云平台应与“两个教育”平台(包含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学法减分)实现对接,提供教育视频上传、转码、CDN 分发、点播及数据交互等功能。

(1) 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内容:

1) 存储服务;

2) CDN 回源流量;

- 3) 静态数据请求次数;
- 4) 转码服务;
- 5) CDN 内容分发等。

三、项目建设目标、原则与任务

3.1 建设目标

配套机动车驾驶人“两个教育”平台，通过租赁公有云计算、存储、安全及网络等技术服务支撑“两个教育”平台系统稳定运行，完善配套运行和保障工作机制，构建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满分审验、学法减分教育服务管理体系，规范满分审验教育、学法减分的业务流程、教育方式和教育内容，实现群众自主选择时间、地点参加现场教育，随时随地参加网上教育。

3.2 建设原则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河南省公安厅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要求》，坚持“统一规划、集约建设、安全可控、服务实战”的原则，以省级公有云平台为基础，确保系统架构符合公安信息化标准；强化数据安全防护，落实等级保护和公安备案要求；实现与现有交管业务系统无缝对接，保障教育数据与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建立标准化运维体系，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和服务连续性，最终构建安全、高效、智能的驾驶人教育管理云服务平台。

四、项目设计

4.1 项目业务设计

4.1.1 业务功能描述

实现与云教育视频课件服务对接，整理并维护满分审验教育、学法减分的视频课件。

4.1.2 对接需求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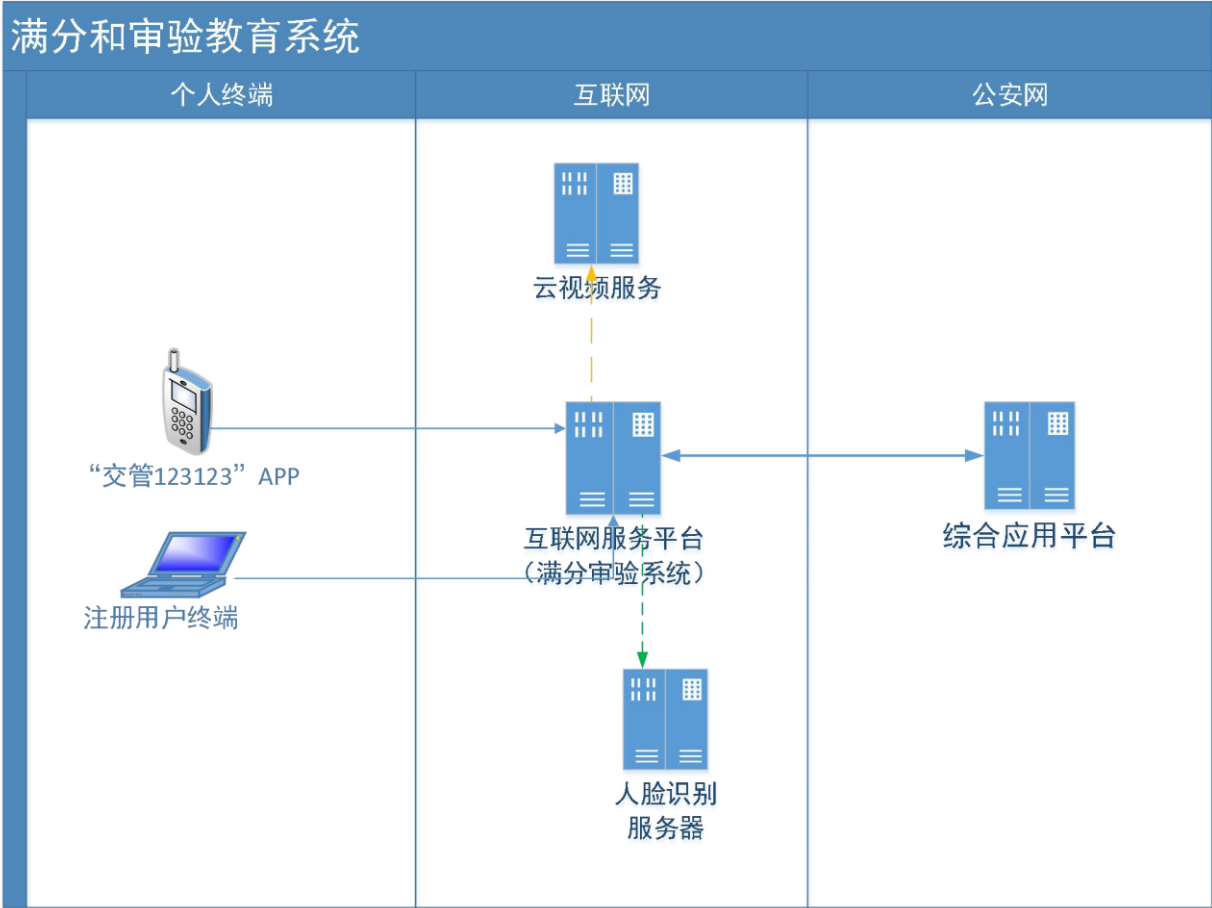
公有云平台应与“两个教育”平台（包含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学法减分）实现对接，提供教育视频上传、转码、CDN 分发、点播及数据交互等功能。

4.1.3 数据需求描述

- (1) 确认公有云服务提供商，全省统一，公有云需满足视频存储、转码、cdn 分发等基本功能。
- (2) 测试。登录互联网后台管理系统，进入菜单【业务管理】->【满分审验教育日常管理】->【网络课程管理】，上传课件，查看是否能正常上传以及播放，若正常代表配置成功。

4.2 系统设计

4.2.1 系统总体架构



网络示意图说明：

- 1、满分审验教育和学法减分网络学习视频、电子课件存放于第三方云服务平台。
- 2、网络学习过程中抓拍学习照片后，通过满分和审验教育系统访问人脸识别服务接口进行人脸比对。
- 3、驾驶人个人用户可以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办理告知查询、满分教育申请、审验教育申请、网络教育、暂停满分教育申请、网上审验业务申请等业务。
- 4、驾驶人在完成满分或审验教育后，互联网教育记录信息交换至公安网。审验驾驶人可以在互联网上办理审验业务也可以在业务窗口办理驾驶人审验；满分驾驶人可以在业务窗口办理满分学习。

4.2.2 标准规范

严格遵循《河南省公安厅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在网络结构上采用符合政务云标准的 VPC 对等连接技术，系统软硬件平台选用通过等保三级认证的省级政务云资源池；应用系统开发遵循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规范，数据采集传输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国密算法加密标准；安全体系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运行保障体系按照政务云 SLA 标准确保 99.99%可用性，软件开发采用公安部统一技术框架并通过静态代码扫描检测，形成覆盖网络、系统、数据、安全、运维全链条的标准化建设体系。

公有云平台服务商要落实安全保密要求，保障网络、数据等方面安全，具体如下：

数据安全：实行实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对敏感数据采用强加密算法进行静态和传输加密，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包括存储、处理、迁移和销毁环节的保密措施。确保数据主权归属明确，未经授权不得访问、修改或转移用户数据。

网络防护：部署防火墙、EDR 终端检测系统，实现业务系统与互联网的物理隔离。采用 SSL/TLS 等加密传输协议，对网络流量进行全流量分析和实时监控。实施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结合多因素认证强化身份验证。

4.2.3 安全体系

1)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明确各级人员的信息安全职责和权限，确保平台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对平台定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的安全隐患。

2) 对于用户信息的保护，应采取严格的加密措施，以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同时，还应建立用户身份验证机制，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访问和使用相关数据。

3) 加强网络安全防护，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网络安全设备，对外部攻击进行实时监测和防御。同时，平台还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突发安全事件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4.2.4 系统部署

根据项目要求完成系统部署。

4.3 技术性能指标

4.3.1 技术性能指标

(1) 在可靠性方面，服务可用性高、硬件可靠性高、提供数据持久性和数据恢复机制。

(2) 在安全性方面，具有成熟的服务器级安全架构，提供容灾备份、安全机制、鉴权和授权机制等，不需要另外实现。

(3) 在数据处理能力方面，提供图片处理、视频转码、CDN 内容分发服务，不需要另外搭建服务器实现。

(4) 采用专有骨干网络，无带宽限制，不会影响现有业务系统运行，免去后续因带宽不够进行人工扩容。

(5) 视频播放客户端不允许快进拖放，只允许中途暂停。

(6) 公有云需要提供视频转码功能，将上传的视频文件转换成支持手机端和 PC 端播放的两种清晰度 M3U8 格式文件，转码后视频清晰度建议 PC 端分辨率在 360p-720p,手机端分辨率≤360p。

4.3.2 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存储不低于 10TB;
- (2) CDN 回源不低于 10TB/年;
- (3) 静态数据请求次数不低于 10 亿次/年;
- (4) 转码时长不低于 60 万分钟/年;
- (5) CDN 流量不低于 4PB/年。

五、运行维护、升级计划与要求

5.1 提供电话、网络等远程在线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电话、网络等远程在线技术支持服务。

5.2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日常 7X24 现场技术服务，当遇到紧急问题或远程在线技术支持服务不能够解决的问题，可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5.3 提供紧急技术支持服务

当出现影响用户正常对外服务的生产故障时，提供紧急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工程师必须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立即提供在线技术支持，2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进行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解决以及对故障根源进行分析和提出后续解决措施。

5.4 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根据用户需要对设备软件（包括各种大小版本及补丁）提供免费升级保护服务。升级保护服务的内容包括软件版本升级、软件补丁升级、软件介质更换、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等。

5.5 提供技术规范及运维手册支持服务

按照用户运维管理要求，协助进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手册和应急处理手册的制订、完善工作。

5.6 加强基于云平台服务的技术支持和运行保障运营商要配备专职公安业务运维团队，做好技术支持和运行保障；各地车管部门使用中遇到问题，可咨询运营商或总队相关业务部门；总队加强系统运维升级等信息传递，保障信息流转渠道畅通，切实增强群众实际使用中的体验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评审资料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系统内表格为准。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其他内容

1、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0 元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有）；
- 4、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质量要求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能力。

我单位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书名称及级别	在项目中的岗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相关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13、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需求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逐项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项目需求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项目服务方案

1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